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邓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代理董秘期限将届满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娜女士（简历请见附件 1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、马永强先生、李欣先生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附件 2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的回购价格上限，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；同时，目前公司经营向好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，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，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，并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、马永强先生、李欣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附件3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 1:

邓娜女士简历

邓娜，女，32 岁，国籍：中国，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拥有中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董秘资格证书。历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、证券事务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助理经理。

附件 2: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邓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邓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张鹏、马永强、李欣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附件 3: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水井坊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；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鹏、马永强、李欣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